

中电联（北京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贯彻 2025 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 客户告知函

尊敬的中心获证客户/潜在客户及各相关方：

感谢贵组织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！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(CNCA-QMS-01: 2025) (以下简称“新规”)，新规旨在全面提升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，对认证各方提出了更严格细致的要求。新规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

“新规”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认证机构与受审核组织、获证组织均须严格遵守的法规性文件，“新规”也是各级监督管理部门执法的依据。请贵单位的最高管理者及体系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，组织深入学习，确保全面合规。

为协助申请认证组织、获证组织顺利适应并符合新规要求，现将“新规”中获证组织必须知晓和落实的关键要求摘要告知如下：

一、认证申请与保持(合规要求)

1. 严把认证申请入口与持续信用(新规 5.1.2; 7.2; 7.3) 新规

要求: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,不得申请认证;已获证的认证证书必须被暂停或撤销:

1)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未满一年的(认证机构包括原发证机构不能在原证书被暂停、撤销或注销未满一年时受理该获证组织新提交的认证申请);

2) 被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;

3) 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的;

4) 近一年内发生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,或引发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等事故的。

客户行动与责任:请务必按时接受监督审核,并主动自查信用状况。一旦发生失信、停业、重大事故等情况,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认证机构。

2. 规范合同与缴费(新规 5.3; 5.12.2)

新规要求: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(即申请认证的组织)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,需明确费用、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。认证费用必须由认证委托人直接向认证机构支付,禁止任何形式的第三方代付。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,认证机构方能做出授予(发放证书)、更新、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。

客户行动与责任:认证费用须由认证委托人直接支付给 CECC,禁止任何第三方代付(上级单位支付除外),以确保资金、

发票、合同“三流一致”。严格履行合同是维持证书有效的前提。

3. 杜绝体系“两张皮”（新规 5.1.3）

新规要求：申请认证时须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，且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满 3 个月。

客户行动与责任：请务必确保申请材料真实，并提交管理体系策划及运行记录，如管理体系文件、内审及管理评审等体系运行 3 个月的证据。杜绝“两张皮”现象，否则无法通过认证审核。

二、审核过程全面配合（有效保障）

1. 最高管理者法定责任（新规 5.5.3: 5.5.4）

新规要求：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必须亲自参加每次审核的首末次会议。因故确实不能参加，需书面授权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参会并说明理由：认证委托人最高管理者必须接受审核组的面对面访谈；若最高管理者不熟悉本组织的管理方针、目标，或未能证实其领导作用的发挥，审核将不予通过认证。认证机构需保留首末次会议、面对面访谈最高管理者的现场图片/音像等证明材料。

客户行动与责任：提前协调，确保最高管理者按时参加首、末次会议并接受面对面的访谈。应积极配合审核组保留其参加首、末次会议并接受面对面访谈的图片/音像材料。

2. 审核有效性与时效（新规 5.4.2.1; 5.4.1.5; 5.6.1; 5.4.1.4; 5.8.2;）

认证审核安排新规要求如下:

1) 审核组现场审核时间以人日计, 1 人日为 8 小时(半人日 4 小时), 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, 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; 每次审核, 审核组必须对至少一个生产或服务班次进行现场审核, 有倒班的还需至少审核一个除白班以外的其他班次的活动;

2) 初次认证一、二阶段审核间隔最短不少于 5 日, 最长不超过 6 个月;

3) 监督审核,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, 第二次监督审核间隔也不应超过 12 个月;

4) 再认证现场审核需要在证书到期前完成, 否则后续审核将按照初审实施。

客户行动与责任: 新规对审核时间、班次覆盖及审核间隔有严格规定, 理解并全面配合为审核组访问所有场所和班次(包括夜班等)提供便利, 确保生产现场处于正常状态。季节性生产的, 需选择有生产或服务活动的时段与认证机构联系安排监督审核, 必要时可分多次进行审核(如本次只审核管理, 有生产或服务现场时再做补充生产或服务现场审核)。

密切关注证书有效期, 监督审核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, 再认证需提前 3 个月联系(考虑招标周期), 以免证书超期失效。

3. 配合不提前通知的审核(新规 5.9.2; 5.9.3)

新规要求: 为调查投诉、质量事故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, 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, 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。

客户行动与责任: 积极主动配合中心实施, 如实提供审核相关信息, 确保审核的有效性。

4. 避免终止审核(新规 5.5.5)

新规要求: 当审核现场发生下列情况的, 审核组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:

- 1)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, 审核活动无法进行;
- 2)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、末次会议;
- 3)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(如认证委托人的组织机构、场所、活动、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、产品和服务类型外包外协、管理体系运行时间等);
- 4)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。

客户行动与责任: 务必重视管理体的真实有效运行, 避免终止审核情况不发生。

三、整改与证据留存

1. 严肃对待不符合整改(新规 5.10)

新规要求: 轻微不符合(一般不符合), 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

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，由认证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。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) 初次认证: 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；

2) 监督审核: 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；

3) 再认证: 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。再认证，严重不符合项验证未在证书到期前完成的，认证证书到期自动失效。

客户行动与责任: 客户必须严肃对待不符合整改，在审核组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原因分析，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并组织落实。

轻微不符合项，可及时将制定的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报请审核组确认，待下次审核时，向审核组提交不符合整改的证据(纠正措施表、纠正的材料及纠正措施实施的材料)，经审核组现场验证合格予以关闭。经验证，上次制定的纠正措施计划未予实施或实施没有效果，本次审核需就该问题重新开具不符合项，不符合项性质通常由一般不符合上升为严重不符合各，严重不符合经审核组验证合格，方可关闭提交认证机构进行认证评定/决定。

特别提醒: 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，若未在证书到期前

验证关闭，证书将自动失效。

2. 留存关键记录(新规 10.5)

新规要求: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，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，至少包括:

- 1) 认证合同;
- 2) 审核计划;
- 3) 首、末次会议签到表;
- 4)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;
- 5) 审核报告;
- 6) 暂停、撤销通知(适用时)。

客户行动与责任: 请获证组织明确责任人, 保存好上述资料, 以备认证稽查时出具。

3. 规范证书与标志使用(新规 6.1.2; 6.1.3)

新规要求: 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、被撤销或注销后, 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严禁在产品上单独使用认证标志。在包装广告等宣传材料中使用时, 必须注明“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”的中文说明。

客户行动与责任: 证书被暂停、撤销或注销后, 必须立即停止使用一切认证证书和标志。对照检查所有宣传材料、网站和产品包装确保符合新规要求。

五、携手共进

新规的实施是对认证价值的一次全面升级。这既是对认证机构的要求, 也是对每一位追求卓越的组织的考验。CECC 愿与电力行业、社会各行业客户携手共进, 深刻理解并严格落实新规要求, 共同构建坚实、有效并能真正为组织创造价值的管理体系。

CECC 将协助贵单位平稳过渡。如您对新规要求或本次告知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随时与 CECC 市场管理处联系。

联系电话: 010-83935896/95

附件: 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释义(含规则原文)

中电联（北京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1 月 6 日

